

杭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

(征求意见稿)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1.1.定位与目标	1
1.2.基本原则	1
1.3.更新范围与时限	2
1.4.编制依据	2
1.5.术语和定义	4
第二章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管控分区	6
2.1.生态保护红线	6
2.2.一般生态空间	7
2.3.生态空间管控分区	7
第三章 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8
3.1.水环境质量底线	8
3.2.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10
3.3.土壤风险防控底线	11
第四章 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13
4.1.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	13
4.2.水资源利用上线	13
4.3.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14
第五章 全市环境管控单元划分成果	15
第六章 市级准入清单	16
6.1.总体准入清单	16
6.2.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要求	21
6.3.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27
附图 杭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137
附件 工业分类目录	138

第一章 总则

1.1.定位与目标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是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在一张图上落实“三线”的管控要求，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通过“明底线”“划边框”，优化空间布局、调整产业结构、保障生态功能，为战略环评与规划环评落地以及项目环评管理提供依据和支撑，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促进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产生活方式提供抓手。

1.2.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积极协调区域生态、生产和生活关系，优化区域生态环境空间管控格局，增强区域国土空间开发的环境合理性，促进区域绿色发展。

坚守底线，保持稳定。以生态功能不降低、环境质量不下降、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不突破为底线，以实现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和生态安全为前提，保持区域生态空间格局基本稳定。

立足实际，与时俱进。落实国家和省的重大战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最新要求，强化区域流域海域统筹，实现分区分类生态环境管控，提升管控效能，与时俱进。

依法依规，科学规范。以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动态更新。上位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并联动更

新；因重大发展战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等发生变化而需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进行优化的，组织科学论证后更新。

1.3.更新范围与时限

(1) 工作范围

本次动态更新范围为杭州市全域，辖上城、拱墅、西湖、滨江、萧山、余杭、临平、钱塘、富阳、临安 10 个区，桐庐和淳安 2 个县及建德 1 个县级市，市域总面积 16850 平方公里¹（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

(2) 工作时限

目标年为 2025 年，远期展望 2035 年。

1.4.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 (7)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¹ 根据《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杭环发〔2020〕56号），杭州市市域面积为 16853.57 平方公里，根据省生态环境厅要求，本次更新采用的是杭州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面积，市规资部门反馈杭州市市域面积为 16850 平方公里，较 2020 版少了 3.57 平方公里，故更新前后杭州市市域面积相差 3.57 平方公里。

- (9)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 (10)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修正）
- (11) 《杭州市钱塘江综合保护与发展条例》
- (12) 《杭州市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条例》
- (13)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 (14)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
- (15)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
- (16) 《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浙江段）建设保护规划》
- (17) 《大运河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专项规划》
- (18) 《杭州市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实施方案》
- (19)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3〕81号）
- (20)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2023年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浙环便函〔2023〕137号）
- (21)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工作的指导意见》（浙环函〔2022〕272号）
- (22)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源办函〔2022〕2080号）
- (2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70号）

(24)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2017〕99号)

(25) 《“三线一单”编制技术要求(试行)》(环办环评〔2018〕14号)

(26) 《“三线一单”成果数据规范(试行)》(环办环评〔2018〕18号)

(27)《杭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杭环发〔2021〕66号)

(28) 《杭州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杭环发〔2021〕45号)

(29) 《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杭林水〔2022〕135号)

(30) 国家、浙江省和杭州市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规划等。

1.5.术语和定义

生态空间: 指具有自然属性、以提供生态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包括森林、草原、湿地、河流、湖泊、滩涂、岸线、海洋、荒地、荒漠、戈壁、冰川、高山冻原、无居民海岛等区域,是保障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完整性,提供生态服务功能的主要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 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

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实施严格管控。

环境质量底线：指按照水、大气、土壤环境质量不断优化的原则，结合环境质量现状和相关规划、功能区划要求，考虑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目标及相应的环境管控、污染物排放控制等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指按照自然资源资产“只能增值、不能贬值”的原则，以保障生态安全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的，利用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结合自然资源开发管控，提出的分区域分阶段的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强度、效率等上线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指集成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区域，衔接行政边界，划定的环境综合管理单元。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指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提出的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的环境准入要求。

第二章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管控分区

2.1.生态保护红线

2022年9月30日，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查和批复并正式启用。根据最新浙江省“三区三线”中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杭州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4693.50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27.85%。行政区域重新调整后的杭州市各区、县（市）生态保护红线情况见表2.1-1，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最大的还是淳安县，其次为临安区、建德市、桐庐县和富阳区，五者之和占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的94.92%，其余区总和占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的5.08%。从分布区域的情况上看，2022年杭州市生态保护红线仍主要集中在全市的西部。

表 2.1-1 2022 年杭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情况

序号	区、县(市)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km ²)	占全市面积比(%)	占各区、县(市) 面积比(%)
1	上城区	3.10	0.02	2.54
2	拱墅区	7.30	0.04	7.41
3	西湖区	40.69	0.24	13.02
4	滨江区	7.62	0.05	10.55
5	萧山区	48.18	0.29	4.83
6	余杭区	111.64	0.66	11.85
7	临平区	0.98	0.01	0.34
8	钱塘区	18.91	0.11	3.56

序号	区、县(市)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km ²)	占全市面积比(%)	占各区、县(市) 面积比 (%)
9	富阳区	254.34	1.51	13.97
10	临安区	640.01	3.80	20.47
11	桐庐县	344.56	2.04	18.84
12	淳安县	2760.62	16.38	62.49
13	建德市	455.55	2.70	19.68
	全市	4693.50	27.85	-

2.2.一般生态空间

更新后杭州市一般生态空间总面积 6349.11 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 37.68%，主要分布在淳安县、临安区、桐庐县、建德市、富阳区等区域。

2.3.生态空间管控分区

更新后杭州市生态空间总面积 11042.61 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 65.53%，主要集中在杭州市的西部和中部，东部相对较少。

表 2.3-2 杭州市生态管控区分区结果统计表

	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一般生态空间
面积 (km ²)	4693.50	6349.11
占比 (%)	27.85	37.68

第三章 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3.1.水环境质量底线

(1) 总体目标底线

到 2025 年，力争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实现“三无、两提升、三个百分百”，即：城市建成区无黑臭水体，地表无劣 V 类水体，无断流（干涸）河流；市控以上地表水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与水生生物完整性有不同程度的提升，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100%，地表水市控以上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国家重要水功能区达标率达到 100%。

(2) 三大流域目标底线

“十四五”期间，杭州市将对钱塘江流域、苕溪流域、运河流域等流域主体实施重点保护与有效治理。各流域的目标如下：

钱塘江流域：流域共保机制进一步完善，钱塘江支流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生物监测水平进一步提高，“三江汇”区块基本实现“生态、生产、生活”功能融合，到 2025 年底，新安江水库（千岛湖）、西湖等湖体营养状态维持现有营养状态或有所改善，基本建成流域水生态健康评价体系，力争流域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水平位于全省前列。

运河流域：完善截污纳管建设与运维，提高农业面源污染与船舶污染治理水平，运河支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科学调度水利设施，保障河湖生态流量，到 2025 年底，力争运河干流水质达到 III 类。

苕溪流域：里畈水库等源头良好水体得到有效保护，青山水库综合治理保护工程持续落实，东苕溪生态流量得以保障，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控制，到 2025 年底，流域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

(3) 区、县(市)水环境底线目标

根据杭州市各区、县(市)的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既定要求，联动更新各区、县(市)水环境质量底线。

表 3.1-1 杭州市各区、县(市)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区、县(市)	2025 年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上城区	地表水市控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 100%; 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 地表水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
拱墅区	地表水市控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 100%; 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西湖区	地表水市控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 100%; 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保持在 100%。
滨江区	地表水市控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 100%; 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保持在 100%。
萧山区	地表水市控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 100%; 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保持在 100%。
余杭区	地表水市控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 100%; 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保持在 100%。
临平区	地表水市控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 100%;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保持在 100%。
钱塘区	地表水市控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保持在 100%。
富阳区	地表水市控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100%; 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临安区	地表水市控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100%; 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

	率稳定达到 100%；地表水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
桐庐县	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地表水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
淳安县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市控以上断面水质达到或由于Ⅲ类水质比例达 100%；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 I - II 类水质比例达 100%；出境断面水质始终保持 I 类；主要入湖溪流优秀率保持 100%；地表水优良（优于Ⅲ类）比例保持在 100%
建德市	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地表水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

3.2.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2025 年，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基本消除中度污染天气，力争 O_3 浓度达到拐点， $PM_{2.5}$ 年均浓度稳定控制在 29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不低于 88%，努力实现环境空气质量稳定全面达标。

表 3.2-1 杭州市各区、县（市）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区、县(市)	2025 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上城区	$PM_{2.5}$ 年均浓度完成市下达的目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完成市下达的目标。
拱墅区	$PM_{2.5}$ 年均浓度完成市下达的目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完成市下达的目标；挥发性有机物五年削减比例完成省下达的目标。
西湖区	$PM_{2.5}$ 年均浓度完成市下达的目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完成市下达的目标。
滨江区	$PM_{2.5}$ 年均浓度完成市下达的目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完成市下达的目标。
萧山区	$PM_{2.5}$ 年均浓度完成市下达的目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完成市下达的目标。
余杭区	$PM_{2.5}$ 年均浓度完成市下达的目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完成市下达的目标。
临平区	$PM_{2.5}$ 年均浓度完成市下达的目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完成市下达的目标。
钱塘区	$PM_{2.5}$ 年均浓度完成市下达的目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完成市下达的目标。

区、县(市)	2025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富阳区	PM _{2.5} 年均浓度完成市下达的目标;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完成市下达的目标。
临安区	PM _{2.5} 年均浓度完成市下达的目标;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95%以上。
桐庐县	PM _{2.5} 年均浓度完成市下达的目标;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完成市下达的目标。
淳安县	PM _{2.5} 年均浓度完成市下达的目标;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保持95%以上。
建德市	PM _{2.5} 年均浓度完成市下达的目标;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完成市下达的目标。

3.3.土壤风险防控底线

2025年, 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省下达目标,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7%以上。

表 3.3-1 杭州市各区、县(市)土壤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区、县(市)	2025年土壤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上城区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7%以上,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杭州市下达指标要求。
拱墅区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7%以上。
西湖区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7%以上,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杭州市下达指标要求。
滨江区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7%以上。
萧山区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7%以上,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杭州市下达指标要求。
余杭区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7%以上,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杭州市下达指标要求。
临平区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7%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杭州市下达指标要求。
钱塘区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7%以上。
富阳区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7%以上,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杭州市下达指标要求。
临安区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7%以上,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杭州市下达指标要求。

区、县(市)	2025 年土壤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桐庐县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7%以上,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杭州市下达指标要求。
淳安县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7%以上,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杭州市下达指标要求。
建德市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7%以上,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杭州市下达指标要求。

第四章 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4.1.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

通过一手抓能源供应保障，一手抓能源结构优化，到 2025 年实现“三保两降两升”的主要发展目标。

——“三保”：电力、天然气、油品等能源供应保障能力持续增强。到 2025 年，全市电网 110 千伏及以上变电容量达到 10920 万千伏安，天然气供应能力不小于 44 亿立方米，汽柴油供应能力不小于 420 万吨。

——“两降”：即单位 GDP 能耗、煤炭消费量进一步下降。“十四五”期间，全市单位 GDP 能耗累计降幅不低于 15.5%，煤炭消费下降目标达到省要求。

——“两升”：即清洁能源占比、非化石能源占比进一步提升。到 2025 年，全市清洁能源占比不低于 68%，非化石能源占比不低于 20%。

4.2.水资源利用上线

到 2025 年，用水总量目标为 32.68 亿立方米（含非常水 0.48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6%、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7%，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 0.614。

表 4.2-1 杭州市各区、县（市）2025 年水资源底线目标值

区、县 (市)	用水总量 (亿 立方米)	其中:非常规 水源利用量 (亿立方米)	万元 GDP 用 水量下降率 (%)	万元工业增 加值用水量 下降率 (%)	农田灌溉 水有效利 用系数
主城区	6.13	0.05	18	18	-
萧山区	5.43	0.05	18	18	0.606
余杭区	3.70	0.07	17	34	0.626
临平区	2.41	0.03	18	25	0.626
钱塘区	3.43	0.08	17	16	0.608
富阳区	3.15	0.05	19	27	0.621
临安区	2.37	0.05	18	18	0.611
桐庐县	1.80	0.04	17	20	0.620
淳安县	1.62	0.02	16	17	0.629
建德市	2.44	0.04	17	20	0.603
杭州市	32.68	0.48	16	17	0.614

4.3.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到 2025 年，杭州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1162.7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控制在 968 平方公里以内，建设用地总规模不超过 2152 平方公里，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不超过 1752 平方公里，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 94 平方米以内，万元 GDP 地耗不超过 9.7 平方米。

第五章 全市环境管控单元划分成果

本次更新方案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324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划定 191 个，划定面积为 9341.91 平方公里，占全市面积的 55.44%；重点管控单元划定 120 个，划定面积为 2385.16 平方公里，占全市面积的 14.16%；一般管控单元划定 13 个，划定面积为 5122.93 平方公里，占全市面积的 30.40%。

表 5-1 杭州市环境管控单元更新方案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个数	面积 (km ²)	面积占比 (%)
优先保护单元		191	9341.91	55.44
重点管 控单元	产业集聚	74	1280.73	7.60
	城镇生活	46	1104.43	6.56
小计		120	2385.16	14.16
一般管控单元		13	5122.93	30.40
合计		324	16850	100

第六章 市级准入清单

6.1.总体准入清单

本次更新严格按照国家、省相关要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与省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保持一致。

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和流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要求。

加强湿地保护和修复，强化河流、湖库水域保护及管理。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除防御洪水、航道整治等需求外，不应新建非生态型护岸。长江流域重要湖泊上游的水利水电、航运枢纽等工程应当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建立常规生态调度机制，保证河湖生态流量。水电工程建设应保证合理的下泄生态流量，并实施生态流量在线监控。按照国务院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相关要求，加强围填海管控。

落实省市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严格按照区域水环境承载能力设置环境准入门槛，严格限制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要水体上游建设水污染较大、水环境风险较高的项目；严格限制在重要湖库和太湖流域建设氮磷污染物排放较高的项目。针对大运河主河道两岸 1000 米滨河生态空间、2000 米核心监控区，严格执行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和管控细则各项规定，严格落实浙

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加快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总磷、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加强水产养殖分区分类管理，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针对港湾污染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开发强度，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严格管控涉海重大工程环境风险，完善分类分级的海上应急监测及处置预案，在石化基地、危化品储存区、滨海核电设施等邻近海域部署快速监测能力和应急处置物资设备。

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建设，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全面淘汰并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不再建设国家禁止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其他设施。以环杭州湾地区为重点，推进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落实夏秋季臭氧污染削峰和冬季颗粒物污染控制，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引导和管理。按照国家要求落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行业产能置换，禁止新增焦化、电解铝产能。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禁止建设生产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

造、兼并重组，引导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严格落实《关于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要求，全面实施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优先控制城市建成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污染物排放，严格管理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严格控制新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涉气项目，强化源头管控，逐步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

严格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严格按照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分类管控。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地块应当结合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等情况，制定并实施安全利用方案；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应当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区域周边原有的工业企业，应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逐步削减具有土壤

污染风险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农用地资源紧缺或耕地保有量不足的区域，应做好企业关闭搬迁计划和农用地土壤修复规划。

污染地块的开发利用实行联动监管。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达到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地块可进入供地程序。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疗养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土壤污染防治重点行业项目以及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支持电镀、制革、电池等涉重企业向工业园区集聚发展。涉重产业园区应严格准入管控，严控污染增量，实施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替代，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建立土壤和大气、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落实源头防控要求。对土壤污染防治重点企业、开发区（园区）、关停退出工业企业原址用地、固体废物填埋场、主要食用农产品主产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饮用水水源地、水源涵养区等区域的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实施重点监管。

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

强度“双控”，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推进农业节水，提高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建立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推进重点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推动工业源、移动源、农业源、城镇生活源等途径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推进水环境治理、水处理、水资源利用与温室气体的协同控制。

建立新污染物风险评估体系，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统筹推进新污染物治理。

优化区域发展与资源环境承载力之间的关系，从布局上严格产业准入，引导杭州钱塘新区等重大平台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统筹水、气、固废、温室气体等多领域减排要求，优化治理目标、治理工艺和技术路线，强化多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增强污染防治与碳排放治理的协调性。加强城市群西侧丘陵山地屏障生态建设，提升钱塘江流域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功能。严控钱塘江干支流开发强度。实施大运河文化带建设战略，推进河道水系治理管护，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实现大运河科学保护与合理利用。推进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建设，加大千岛湖水生态环境保护力度，维护区域饮用水水源安全。加强太湖流域控氮控磷，提升太湖流域水生态功能。加强对环杭州湾挥发性有机物和持久

性有机物的管控。深入实施细颗粒物和臭氧“双控双减”，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推进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统一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启动标准，降低污染预警启动门槛。严格控制环杭州湾岸线开发强度，加强钱塘江河口等重要河口、重要港湾、重要岛群区域的保护修复力度，加快构筑环杭州湾和沿海生态防护减灾带。

加强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严格保护自然保护地内的森林、草原、湿地、海洋、水域、生物等珍贵自然资源，以及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文物古迹等人文景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等相应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进行管控。

6.2.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禁止或限制大规模的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

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不同功能分为产业集聚类和城镇生活类。其中城镇单元是以城镇开发为主的区域，保护居住环境，维护人群健康；产业单元是以工业开发为主的区域。对于已出让的工业用地的产业准入，以市政府批复文件为准，管控要求纳入产业集聚点管理。

一般管控单元：主要发展农业经济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工业

开发。

工业项目分类参照《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浙环发〔2024〕18号）附件工业项目分类表执行。

表 6.2-1 杭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准入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类型	区域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涉及的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部分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涉及的各类保护地，严格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进行管控。			
优先保护单元	其他优先保护区域	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原则上结合地方政府整治要求搬迁关闭，鼓励其他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二类工业项目的新建、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确需开采的矿产资源及必须就地开展矿产加工的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控制区域开发规模。严格限制水利水电开发项目，禁止新建除以防洪蓄水为主要功能的水库、生态型水电站外的小水电。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控制湖库型饮用水源集雨区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规模。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水源涵养与饮用水源保护、营养物质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野生动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开展农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点区域外来物种入侵管控。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管理水平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提升国家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湿地等重要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强化固碳增汇措施，科学推进区域碳汇能力稳步提升。

环境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类型	区域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	产业集聚	<p>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p>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p>	<p>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p>	<p>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环境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类型	区域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城镇生活	<p>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高质量发展零碳低耗绿色建筑。</p>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入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入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p>	<p>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p>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2025年，推进生活节水降损，实施城市供水管网优化改造，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p>

环境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类型	区域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一般管控单元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推动农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依法严禁秸秆露天焚烧。因地制宜选择适宜的技术模式对农田退水进行科学治理，有序推进农田退水“零直排”工程建设。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6.3.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ZH33010210001	杭州钱塘江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上城区)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准入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0年修正)等法律法规,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管理水平。完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杭州钱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
ZH33010210002	上城区半山国家森林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提升半山国家森林公园重要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强化固碳增汇措施,科学推进区域碳汇能力稳步提升。	杭州半山国家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ZH33010210003	杭州贴沙河优先保护单元(上城区)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准入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0年修正)等法律法规,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	区域内不得新设排污口。	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管理水平。完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杭州贴沙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ZH33010210004	上城区大运河河道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按照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要求,加强大运河生态环境的保护。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	大运河
ZH33010210005	上城区半山外围水土保持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加强对森林资源的保护,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	水土保持区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ZH33010210006	上城区中河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准入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0年修正）等法律法规，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管理水平。完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中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ZH33010220001	上城区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推进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上城区城镇生活区
ZH33010220002	上城区机电服装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上城区机电服装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ZH33010230001	上城区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	/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
ZH33010510001	拱墅区半山国家森林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提升半山国家森林公园重要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强化固碳增汇措施，科学推进区域碳汇能力稳步提升。	杭州半山国家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
ZH33010510002	拱墅区大运河河道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按照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要求，加强大运河生态环境的保护。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	大运河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ZH3301051003	拱墅区贴沙河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准入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0年修正）等法律法规,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管理水平。完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杭州贴沙河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
ZH3301052001	拱墅区拱墅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浙江段)的保护要求。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完善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康桥街道、半山街道、上塘街道、拱宸桥街道、祥符街道、小河街道、和睦街道、大关街道、湖墅街道、米市巷街道城镇生活区。
ZH3301052002	拱墅区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2	重点管控单元	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浙江段)的保护要求。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武林街道、天水街道、朝晖街道、潮鸣街道、长庆街道、石桥街道、东新街道、文晖街道城镇生活区。 (一)产业集聚点:下城区数字产业园;(二)小微园区:杭州经纬国际创意产业园、博济滨江智谷、长城F317创意产业园、下城区电子商务产业园。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ZH33010520003	拱墅区科技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执行《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浙江段)建设保护规划》的保护要求。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严格控制有无恶臭异味气体排放的产业准入。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毛竹山区块所有工业污水必须纳管。	完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1.毛竹山工业集聚区; 2.大运河数智未来城。
ZH33010530001	拱墅区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	/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ZH33010610001	西湖区西溪国家湿地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和《杭州西溪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条例》进行管理。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湿地公园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内，所有单位和个人的生产、生活污水应当纳入城市污水排放系统。禁止向湿地公园排放废水、污水以及污水处理尾水。	/	提升西溪湿地公园重要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强化固碳增汇措施，科学推进区域碳汇能力稳步提升。	西溪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ZH33010610002	杭州钱塘江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西湖区）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准入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0年修正）等法律法规，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管理水平。完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杭州钱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
ZH33010610003	浙江西山国家森林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提升西山国家森林公园重要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强化固碳增汇措施，科学推进区域碳汇能力稳步提升。	西山国家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ZH33010610004	浙江午潮山国家森林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提升午潮山国家森林公园重要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强化固碳增汇措施，科学推进区域碳汇能力稳步提升。	午潮山国家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ZH33010610005	主城区西湖-灵山-龙坞景区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浙江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管理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	西湖-灵山-龙坞景区
ZH33010620001	西湖区西湖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西湖区（三墩镇、蒋村街道、留下街道、文新街道、古荡街道、翠苑街道、西溪街道、灵隐街道、北山街道）城镇生活区。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ZH33010620002	西湖区之江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城镇生活源等途径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西湖区（转塘街道、双浦镇、西湖街道）城镇生活区。
ZH33010620003	西湖区三墩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严格控制有恶臭异味气体排放的产业准入。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所有工业污水必须纳管。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三墩产业集聚区
ZH33010620004	西湖区之江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严格控制有恶臭异味气体排放的产业准入。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工业污水必须纳管。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之江产业集聚区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ZH33010630001	西湖区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	/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
ZH33010810001	杭州钱塘江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滨江区)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准入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0年修正)等法律法规,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管理水平。完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杭州钱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
ZH33010810002	滨江区白马湖备用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准入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0年修正)等法律法规,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	/	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管理水平。完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白马湖备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ZH33010820001	滨江区滨江城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推进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滨江区（浦沿街道、西兴街道、长河街道）城镇生活区。
ZH33010820002	滨江区滨江高新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工业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	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根据相关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保障环境安全。	/	滨江高新产业集聚区，长河、西兴和浦沿工业园。
ZH33010830001	滨江区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	/	/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南部丘陵。文化、科技产业集聚点（小微园区）。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ZH33010910001	萧山区戴村省级公益林水土保持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	戴村省级公益林，生态保护红线。
ZH33010910002	萧山区戴村水土流失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加强对森林资源的保护，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	戴村水土保持区，生态保护红线。
ZH33010910003	萧山区河上省级公益林水土保持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	河上省级公益林，生态保护红线。
ZH33010910004	萧山区进化省级公益林水土保持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	进化省级公益林，生态保护红线。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ZH33010910005	萧山区楼塔水土流失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加强对森林资源的保护,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	楼塔水土保持区,生态保护红线。
ZH33010910006	萧山区三江口饮用水源地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准入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0年修正)等法律法规,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	区域内不得新设排污口。	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管理水平。完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三江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
ZH33010910007	萧山区义桥国家公益林水土保持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	义桥国家公益林,生态保护红线。
ZH33010910008	萧山区石牛山省级森林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	石牛山省级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ZH33010910009	萧山区杨静坞省级森林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	杨静坞省级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ZH33010910010	杭州钱塘江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萧山区)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准入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0年修正)等法律法规,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管理水平。完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杭州钱塘江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ZH33010910011	萧山区湘湖备用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准入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0年修正）等法律法规，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	区域内不得新设排污口。	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管理水平。完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湘湖备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ZH33010910012	萧山区南部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应最大限度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提高区域的水源涵养功能。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水源涵养功能。	/	水源涵养,楼塔镇、河上镇、戴村镇工业集聚点。
ZH33010910013	萧山区浦阳江生态带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加强生态带保护,禁止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	浦阳江生态带
ZH33010920001	萧山区萧山区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1.杭州桥南高端智造基地; 2.万向创新聚能城; 3.亚太科创园; 4.里士湖科技园; 5.所前新兴产业园; 6.新塘时尚科技产业园; 7.杭州湾信息港; 8.湘湖科创园; 9.萧山新塘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区; 10.宁围街道、盈丰街道、新塘街道、北干街道、城厢街道、蜀山街道、新街街道、闻堰街道、所前镇、开发区市北区块、科技城等11个镇街(平台)的工业集聚点。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ZH33010920002	萧山区瓜沥新城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1.浙江临港产业园（群益村）；2.党山智能家居产业园；3.瓜沥镇工业集聚点。
ZH33010920003	萧山区空港新城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空港新城城镇生活区,南阳街道、靖江街道、新街街道、瓜沥镇工业集聚点。
ZH33010920004	萧山区临浦新城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临浦新城城镇生活区，三江轻纺科技园、里士湖科技园、金鸡山工业园、临浦浦南工业园、临浦镇工业集聚点、所前镇工业集聚点、义桥镇工业集聚点、戴村镇工业集聚点。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ZH33010920005	萧山区南部山区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南部山区城镇生活区，浦阳机电功能区、楼塔文化创意园、河上纸包装功能区、进化镇工业集聚点、浦阳镇工业集聚点、楼塔镇工业集聚点、河上镇工业集聚点。
ZH33010920006	萧山区萧山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萧山区产业集聚区
ZH33010920007	萧山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重点防控噪声污染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产业集聚区（国际化航空货运和快件集散中心）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ZH33010920008	萧山区钱江金融城、图灵小镇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钱江金融城、图灵小镇。
ZH33010920009	萧山区信息港小镇、风情科创中心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信息港小镇、风情科创中心。
ZH33010920010	萧山区未来智造小镇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未来智造小镇
ZH33010920011	萧山区湘湖金融小镇、国际健康小镇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湘湖金融小镇、国际健康小镇。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ZH33010920012	萧山区航坞山经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航坞山经济区产业集聚区
ZH33010920013	萧山区浦阳江生态经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浦阳江生态经济区产业集聚区
ZH33010920014	萧山区萧山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2	重点管控单元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萧山区产业集聚区
ZH33010920015	萧山区三江智慧城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三江智慧城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ZH33010930001	萧山区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加强对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1.戴村钢构建材功能区；2.党山智能家居产业园；3.党湾建筑科技园（交通未来小镇）；4.党湾绿色织造产业园；5.瓜沥文体装备科技园；6.瓜沥永联光电科技园；7.瓜沥镇昭东工业园；8.杭州红山生物产业园；9.杭州精密制造产业园；10.杭州新材料产业园 11.河上璩山下五金工业区；12.河上镇镇级工业园区2；13.河上镇镇级工业园区；14.进化机电功能区；15.三江智创小镇；16.坎山荣新村工业园；17.空港配套产业园；18.临浦新兴科技园；19.楼塔文化创意产业园；20.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21.宁围创意产业园；22.浦阳镇级工业园区；23.浦阳镇鞋业企业功能集聚区；24.所前金鸡山工业园；25.新街东部工园区；26.新街新兴科技园；27.新塘云创科技园；28.亚太科创园；29.义桥机械装备产业园；30.益农新材料科技园；31.浙江临港产业园（群益村）；32.浙江绿色智造基地；33.E8 信息文创产业园；34.圆融产业园；35.益农镇小微企业园；36.靖江街道、新塘街道、新街街道、益农镇、进化镇、河上镇、临浦镇、所前镇、浦阳镇、楼塔镇、戴村镇、义桥镇、党湾镇、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衙前镇、北干街道、宁围街道、盈丰街道、蜀山街道、城厢街道、南阳街道、闻堰街道和瓜沥镇共 22 个镇街的工业集聚点。
ZH33011010001	余杭区闲林水库饮用水源地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准入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0 年修正）等法律法规，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	区域内不得新设排污口。	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管理水平。完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闲林水库饮用水源地,生态保护红线
ZH33011010002	余杭区村镇饮用水源地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准入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0 年修正）等法律法规，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	区域内不得新设排污口。	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管理水平。完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村镇饮用水源地,生态保护红线
ZH33011010003	余杭区西溪国家湿地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和《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严禁水功能在 II 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提升西溪国家湿地公园重要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强化固碳增汇措施,科学推进区域碳汇能力	西溪国家湿地公园(西区),生态保护红线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稳步提升。	
ZH33011010004	余杭区径山(山沟沟)国家森林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提升径山(山沟沟)国家森林公园重要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强化固碳增汇措施,科学推进区域碳汇能力稳步提升。	径山(山沟沟)国家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ZH33011010005	余杭区东明山省级森林公园重点区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	东明山省级森林公园重点区,生态保护红线
ZH33011010006	浙江杭州长乐省级森林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	长乐省级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径山镇径山加诚非金属有限公司工业区块集聚点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ZH33011010007	余杭区三白潭省级湿地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进行管理。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	三白潭省级重要湿地,生态保护红线
ZH33011010008	余杭区百丈杭宣森林古道水土保持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	百丈杭宣森林古道、雄关古道,生态保护红线
ZH33011010009	余杭区中泰省级公益林水土保持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	中泰省级公益林,生态保护红线
ZH33011010010	余杭区瓶窑组团省级公益林水土保持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	瓶窑组团省级公益林,生态保护红线
ZH33011010011	余杭区苕溪奉口饮用水源地生态环境敏感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准入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0年修正)等法律法规,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	区域内不得新设排污口。	/	/	苕溪奉口饮用水源地,生态保护红线
ZH33011010012	余杭区径山、黄湖、鸬鸟三镇交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及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	/	/	径山、黄湖、鸬鸟三镇交界处生态功能极重要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界处生态功能极重要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ZH33011010013	余杭区东苕溪杭州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应最大限度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提高区域的水源涵养功能。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	东苕溪杭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ZH33011010014	余杭区苕溪瓶窑饮用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应最大限度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提高区域的水源涵养功能。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	苕溪瓶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ZH33011010015	余杭区苕溪绿色廊道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加强绿廊保护,禁止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	苕溪绿色廊道,径山镇启航展示集聚点
ZH33011010016	余杭区良渚组团山林及生物多样性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管理。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	/	良渚组团山林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徙通道。		
ZH33011010017	余杭区瓶窑组团山林及生物多样性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管理。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	/	瓶窑组团山林，径山镇彭公石矿、六头石矿区块集聚点
ZH33011010018	余杭区组团山林及生物多样性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	/	余杭区组团山林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坏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		
ZH33011010019	余杭区大运河河道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按照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要求,加强大运河生态环境的保护。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加强对船舶污染的控制。	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开展采砂等活动。	大运河
ZH33011020001	余杭区良渚组团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物排放。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良渚组团城镇生活区。 包含的产业集聚点、小微园区: 1.仁和街道:双陈区块,栅庄桥区块产业集聚点; 2.良渚街道:良运街工业集中区块,良渚宣杭铁路南北小微园区
ZH33011020002	余杭区瓶窑组团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物排放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	瓶窑组团城镇生活区;包含的产业集聚点、小微园区: 1.瓶窑镇:南山村小微园区,凤都产业园,航天航空产业园; 2.径山镇:永宏茶业,鸿达帽业信封,俞家堰南区块,龙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水。	生茶厂，汉邦门窗，陆羽泉茶叶； 3.黄湖镇：王位山工业园，王位山工业区块二
ZH330110 20003	余杭区余杭组团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物排放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余杭组团城镇生活区，含新泰工业区块、五常都市产业园集聚点
ZH330110 20004	余杭区闲林小和山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物排放	/	余杭闲林小和山城镇生活区
ZH330110 20005	余杭区瓶窑组团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瓶窑组团产业集聚区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ZH33011020006	余杭区杭州余杭仓前科创高新技术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杭州余杭仓前科创高新技术产业集聚
ZH33011020007	余杭区余杭组团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余杭组团产业集聚区
ZH33011020008	余杭区良渚组团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良渚组团产业集聚区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ZH33011020009	余杭区钱江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钱江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区
ZH33011020010	余杭区南湖科学中心	重点管控单元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南湖科技中心
ZH33011030001	余杭区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及健康风险防控,加强对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1.中泰街道:新泰工业区块;2.仁和街道:双陈二区块,新桥区块工业集聚点,良塘线区块,分庄漾区块,葛墩区块,平宅区块,交通集团沥青搅拌站区块,九龙工业园区,栅庄桥区块产业集聚点,双陈区块;3.良渚街道:东莲村循环经济产业园,良渚都市产业园(良渚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p>类工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p>				<p>片），大陆工业园区；4.余杭街道：长岗工业集中区，余杭街道竹园村循环经济产业园；5.径山镇：径山加诚非金属有限公司工业区块，绿远置业，楚元园林，正通电器，华敏通讯，径峰茶叶，方绿茶业，瑞康茶叶，新生茶厂，禹航梦园森禾种业，永坚铸造，鑫丰肠衣，树跃精细化工，文豪玻璃，径乐茶叶，径山屠宰，禅茶第一村，名剑机械，兴挺茶叶，四岭茗茶，径山酱油厂，径山茶叶，神龙茶叶，东巨实业，金塔涂装，双溪铸钢，长乐工业园，龙皇塘工业园，俞家堰工业园；6.瓶窑镇：石澜村小微园区1，彭安路以南和以北小微园区，石澜村小微园区2，文旅集团产业用地，原浙江华路改性沥青有限公司，瓶窑梦航智</p>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谷, 彭公石矿, 凤都产业园二区; 7. 鸬鸟镇: 生态高新产业小微园区, 康养产业小微园区, 双后线沿线产业集聚点, 鸬鸟工业集中区块, 杭州富尔针织有限公司, 浙江大麓宗盛茶业有限公司, 丁家弄商业地块; 8. 百丈镇: 溪口工业园、木桥头工业园; 9. 黄湖镇: 王位山工业区块一, 清波工业园, 黄湖镇砖瓦厂区块, 杭州伊神造纸厂企业区块
ZH33011110001	富阳区北部水土保持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规定。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 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	生态保护红线。
ZH33011110002	富阳区东部水土保持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规定。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 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	生态保护红线。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ZH33011110003	富阳区富春江饮用水源河道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准入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0年修正）等法律法规，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加强水源保护区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强化区域内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理，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管理水平。	/	富春江饮用水源地、两江一湖风景名胜區鹤山景区、生态保护红线。
ZH33011110004	富阳区南部生物多样性维护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规定。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开展有害生物防控，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点区域外来物种入侵管控。	/	生态保护红线。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ZH33011110005	富阳区黑鹿自然保护小区生物多样性维护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开展有害生物防控，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点区域外来物种入侵管控。	/	黑鹿自然保护小区、生态保护红线
ZH33011110006	富阳区两江一湖风景名胜区其他生态功能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浙江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进行管理。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	咕噜咕噜岛湿地公园保护区，两江一湖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
ZH33011110007	富阳区南部水土保持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规定。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	生态保护红线。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ZH33011110008	富阳区钱塘江富阳段生物多样性维护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规定。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开展有害生物防控，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点区域外来物种入侵管控。	/	重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两江一湖风景名胜区鹤山景区、生态保护红线。
ZH33011110009	富阳区钱塘江饮用水源河道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准入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0年修正）等法律法规，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加强水源保护区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强化区域内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理，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管理水平。	/	钱塘江饮用水源地、两江一湖风景名胜区鹤山景区、生态保护红线。
ZH33011110010	富阳区亭山水库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准入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0年修正）等法律法规，严格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加强水源保护区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强化区域内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理，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亭山水库饮用水源地、两江一湖风景名胜区鹤山景区、生态保护红线。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保护饮用水水源。		应急管理水平。		
ZH330111 10011	富阳区银杏自然保护小区生物多样性维护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开展有害生物防控，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点区域外来物种入侵管控。	/	万市银杏自然保护小区，生态保护红线。
ZH330111 10012	浙江杭州富阳城市森林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	城市森林公园、两江一湖风景名胜區鹤山景区、生态保护红线。
ZH330111 10013	浙江杭州富阳黄公望省级森林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及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	提升国家森林公园、湿地等重	黄公望省级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林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与生境保护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开展有害生物防控,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点区域外来物种入侵管控。	要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强化固碳增汇措施,科学推进区域碳汇能力稳步提升。	
ZH33011110014	浙江杭州富阳龙门省级森林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浙江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和相应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开展有害生物防控,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和重点生态功能区	提升国家森林公园、湿地等重要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强化固碳增汇措施,科学推进区域碳汇能力稳步提升。	龙门省级森林公园、杏梅尖自然保护区、湖源长叶榧自然保护区、两江一湖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等重点区域外来物种入侵管控。		
ZH33011110015	阳陂湖省级重要湿地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和《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开展有害生物防控，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点区域外来物种入侵管控。	提升国家森林公园、湿地等重要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强化固碳增汇措施，科学推进区域碳汇能力稳步提升。	阳陂湖省级重要湿地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ZH33011110016	富阳区富春江饮用水水源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准入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0年修正）等法律法规，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加强水源保护区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强化区域内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理，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管理水平。	/	富春江饮用水源地、两江一湖风景名胜區鹤山景区。
ZH33011110017	富阳区钱塘江饮用水水源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准入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0年修正）等法律法规，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加强水源保护区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强化区域内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理，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管理水平。	/	钱塘江饮用水源地。
ZH33011110018	富阳区贤明山森林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	贤明山森林公园。
ZH33011110019	富阳区两江一湖风景名胜区孙权故里景区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浙江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管理。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	两江一湖风景名胜区孙权故里景区。
ZH33011110020	富阳区西部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提高区域的水源涵养功能。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水源涵养与饮用水源保护功能。	/	两江一湖风景名胜区孙权故里景区、碧云景区，万市镇、新登镇、洞桥镇、永昌镇、春建乡、渌渚镇、新桐乡、胥口镇工业集聚区。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ZH33011110021	富阳区中部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提高区域的水源涵养功能。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水源涵养与饮用水源保护功能。	/	两江一湖风景名胜区孙权故里景区、鹤山景区，永昌镇、富春街道、东洲街道、春建乡、渌渚镇、新桐乡、胥口镇、鹿山街道、银湖街道工业集聚区。
ZH33011110022	富阳区东部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提高区域的水源涵养功能。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水源涵养与饮用水源保护功能。	/	两江一湖风景名胜区鹤山景区、龙门景区，渔山乡、春江街道、灵桥镇、里山镇、湖源乡、常绿镇、常安镇、上官乡、龙门镇、场口镇、环山乡、大源镇工业集聚区。
ZH33011110023	富阳区富春江河道防护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加强河道绿廊保护管理，严格控制开发活动规模。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	两江一湖风景名胜区鹤山景区、孙权故里景区，富春江河道，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ZH33011120001	富阳区新登镇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	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新登镇城镇生活区，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登镇双塔工业集中区、新登镇五里桥-南津工业集中区、新登镇乘庄工业集中区。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治与修复。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ZH330111 20002	富阳区场口镇 城镇生活重点 管控单元	重点管 控单元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场口镇城镇生活区，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场口镇工业集聚区。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ZH33011120003	富阳区东洲街道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东洲街道城镇生活区，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洲街道工业集聚区。
ZH33011120004	富阳区银湖街道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	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银湖街道城镇生活区，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街道工业集聚区。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ZH33011120005	富阳区龙门镇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龙门镇城镇生活区、龙门镇工业集聚区。
ZH33011120006	富阳区富春街道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	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加强土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	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街道、东洲街道、银湖街道工业集聚区、富春综合工业集中区。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水。	
ZH330111 20007	富阳区万市洞桥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万市洞桥城镇生活区，万市镇、洞桥镇工业集聚区，万市工业集中区。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ZH33011120008	富阳区鹿山街道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鹿山街道、富春街道工业集聚区。
ZH33011120009	富阳区江南新城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	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江南新城城镇生活区、春江街道、灵桥镇工业集聚区。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ZH330111 20010	富阳区永昌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及健康风险防控,对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标杆园区建设。	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登新区(永昌何云村区块),双青工业集中区、永昌工业集中区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ZH33011120011	富阳区东洲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标杆园区建设。	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洲区块
ZH33011120012	富阳区鹿山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标杆园区建设。	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富阳鹿山工业功能区、鹿山街道南山核心区块、鹿山街道大坞溪工业集中区、鹿山街道鹿山三南工业集中区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ZH330111 20013	富阳区新登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深化工业园区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标杆园区建设。	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登区块、永昌工业集中区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ZH330111 20014	富阳区场口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标杆园区建设。	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场口区块,场口镇东图工业集中区、场口镇真佳溪区块、常安镇幸福横溪工业集中区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ZH33011120015	富阳区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标杆园区建设。	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富阳中心城区产业集聚区、银湖街道观前工业集中区、富春综合工业集中区
ZH33011120016	富阳区江南新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标杆园区建设。	富阳富春湾新城产业平台、富春湾新城拓展区(大源智能安防)、灵桥镇光明工业集中区、灵桥镇礼源工业集中区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ZH330111 20017	富阳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新划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深化工业园区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标杆园区建设。	绿渚循环经济产业园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ZH33011130001	富阳区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农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依法严禁秸秆露天焚烧。因地制宜选择适宜的技术模式对农田退水进行科学治理,有序推进农田退水“零直排”工程建设。	加强对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渔山乡工业集中区、万市工业集中区、新登镇双塔工业集中区、新登镇长垄元村工业集中区、新登镇五里桥-南津工业集中区、新登镇潘堰元村工业集中区、洞桥镇洞桥镇工业集中区、灵桥镇礼源工业集中区、里山镇里山工业集中区、永昌镇双青工业集中区、永昌工业集中区、富春街道执中亭-宵井村工业集中区、富春综合工业集中区、富春街道杨清庙工业集中区、富春街道油树坞工业集中区、春建乡黄永工业集中区、春建工业集中区(开发区拓展区)、常绿镇常绿工业集中区、常安镇平山工业集中区、常安镇幸福横溪工业集中区、上官乡球拍工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业集中区、龙门工业集中区、场口镇东图工业集中区、渌渚镇百前工业集中区、新桐乡富春绿谷工业集中区、新桐镇黄金湾工业集中区、环山乡红砖厂工业集中区、环山乡诸佳坞工业集中区、大源镇富春湾新城拓展区（大源智能安防）、大源镇工业集中区、胥口镇葛溪工业集中区、胥口镇高坪工业集中区、鹿山街道鹿山三南工业集中区、银湖街道洪庄-大地工业集中区、银湖北工业集中区、银湖街道东坞山豆腐皮产业园、银湖街道勤乐-唐家坞工业集中区等。
ZH33011210001	临安区柴湾里领春木生物多样性维护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进行管控。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珍稀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	/	柴湾里领春木自然保护小区，生态保护红线。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的迁徙通道。		
ZH330112 10002	临安区昌化生态屏障保护区水土保持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按照《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和《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等相关条例进行管理;加强区域的生态修复。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水土保持功能。	/	昌化镇孙家村、石铺村及太阳镇上太阳村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昌化镇石铺村及太阳镇上太阳村省级公益林;北部片区地处太阳镇上太阳村和太阳村省级公益林,生态保护红线。
ZH330112 10003	临安区大源里野生梅花鹿黑鹿生物多样性维护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进行管控。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珍稀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	/	大源里野生梅花鹿黑鹿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ZH33011210004	临安区岛石镇地质灾害易发区水土保持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进行管控。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水土保持功能。	/	岛石镇（茶亭、下白坑、马头坞、株树坑）地质灾害易发区，生态保护红线。
ZH33011210005	临安区东北部生态屏障水土保持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按照《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和《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等相关条例进行管理；加强区域的生态修复。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水土保持功能。	/	高虹镇石门村、青山湖街道孝村村、白水涧村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生态保护红线。
ZH33011210006	临安区高山生态屏障水土保持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按照《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和《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等相关条例进行管理；加强区域的生态修复。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水土保持功能。	/	等高线700米以上、坡度大于25°的部分北部和西南部的高山地区，生态保护红线。
ZH33011210007	临安区禾木坞浪广岭野生梅花鹿生物多样性维护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进行管控。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珍稀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	/	野生梅花鹿自然保护小区，生态保护红线。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ZH33011210008	临安区合溪源岭春木生物多样性维护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进行管控。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珍稀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	/	合溪源领春木自然保护小区，生态保护红线。
ZH33011210009	临安区华光潭饮用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准入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0年修正）等法律法规，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	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不得新设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管理水平。完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华光潭一级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
ZH33011210010	临安区林家塘金钱松生物多样性维护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进行管控。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珍稀野生动植物的重要	/	林家塘金钱松自然保护小区，生态保护红线。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		
ZH33011210011	临安区潜川生态屏障水土保持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按照《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和《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等相关条例进行管理;加强区域的生态修复。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	潜川镇城后村、伍村村、外五村由国家级、省级公益林,生态保护红线。
ZH33011210012	临安区山核桃林水土保持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进行管控。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水土保持功能。	/	岛石镇山核桃林地,生态保护红线。
ZH33011210013	临安区上溪华东黄杉生物多样性维护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进行管控。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珍稀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	/	华东黄杉自然保护小区,生态保护红线。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的迁徙通道。		
ZH330112 10014	临安区双石源野生梅花鹿生物多样性维护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进行管控。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珍稀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	/	双石源野生梅花鹿自然保护小区，生态保护红线。
ZH330112 10015	临安区水涛庄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准入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0年修正）等法律法规，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	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不得新设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管理水平。完善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水涛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ZH33011210016	临安区太湖源生态屏障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按照《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和《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等相关条例进行管理;加强区域的生态修复。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水土保持功能。	/	锦城街道钱王铺村国家级、省级公益林,生态保护红线。
ZH33011210017	临安区西南部生态屏障水土保持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按照《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和《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等相关条例进行管理;加强区域的生态修复。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水土保持功能。	/	清凉峰镇的昱岭关村、顺溪村、白果村和河桥镇南部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生态保护红线。
ZH33011210018	临安区英公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准入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0年修正)等法律法规,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管理水平。完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於潜镇英公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
ZH33011210019	临安区昌化省级森林公园(石坦古村落景区)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	昌化省级森林公园(石坦古村落景区),生态保护红线。
ZH33011210020	临安区大明山省级地质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浙江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管理。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	大明山地质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ZH33011210021	浙江杭州太湖源省级森林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	太湖源省级森林公园，东天目山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
ZH33011210022	浙江青山湖国家森林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提升青山湖国家森林公园重要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强化固碳增汇措施，科学推进区域碳汇能力稳步提升。	青山湖国家级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ZH33011210023	浙江清凉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浙江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珍稀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	/	清凉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ZH33011210024	浙江天目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浙江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珍稀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	/	天目山国家级生物多样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
ZH33011210025	临安区桐坑南方红豆杉自然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珍稀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	/	南方红豆杉自然保护区。
ZH33011210026	临安区中部生态屏障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按照《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和《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加强区域的生态修复。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	/	於潜镇民幸村、自由村、横山村国家公益林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ZH33011210027	临安区东南部丘陵生态屏障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最大限度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	东南部丘陵生态屏障区。
ZH33011210028	临安区太阳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应最大限度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提高区域的水源涵养功能。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水源涵养功能。	/	太阳镇太阳溪
ZH33011210029	临安区於潜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应最大限度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提高区域的水源涵养功能。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水源涵养功能。	/	於潜镇天目溪
ZH33011210030	临安区水土保持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规定。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水土保持功能。	/	临安区水土保持区
ZH33011210031	临安区太湖源镇夏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准入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0年修正)等法律法规,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管理水平。完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太湖源镇夏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ZH33011210032	临安区岛石镇喷洞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准入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0年修正）等法律法规，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管理水平。完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岛石镇喷洞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ZH33011210033	临安区湍口镇朱里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准入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0年修正）等法律法规，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管理水平。完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湍口镇朱里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ZH33011210034	临安区东北部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应最大限度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提高区域的水源涵养功能。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水源涵养与饮用水源保护功能。	/	东北部水源涵养区，太湖源工业集聚点部分区域。
ZH33011220001	临安区昌化镇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昌化镇城镇生活区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ZH33011220002	临安区於潜镇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於潜镇城镇生活区
ZH33011220003	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青山湖科技城城镇生活区，青山湖科技城科研区块
ZH33011220004	临安区中心城区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物排放。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中心城区城镇生活区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ZH33011220005	临安区太湖源镇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太湖源镇城镇生活区
ZH33011220006	临安区锦城-锦北综合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锦北工业集聚区
ZH33011220007	临安区太阳综合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太阳工业集聚点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ZH33011220008	临安区龙岗-昌化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龙岗工业集聚点(临安西部工业功能区)
ZH33011220009	临安区板桥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板桥灵溪工业集聚点
ZH33011220010	临安区天目山综合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天目山藻溪工业集聚点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ZH33011220011	临安区太湖源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太湖源工业集聚点(青云、浪口、杨桥、金岫)
ZH33011220012	临安区锦城综合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锦城工业集聚点(城西、新溪桥、钱童、青柯)
ZH33011220013	临安区青山水库断面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青山水库断面产业集聚区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ZH33011220014	临安区青山湖综合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青山湖科技城科研区块,青山湖科技城核心区(青山湖区块)
ZH33011220015	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综合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青山湖科技城核心区(横畈区块)
ZH33011220016	临安区高新技术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锦北、高虹区块)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ZH33011220017	临安区锦南-玲珑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玲珑工业功能区(锦南、玲珑区块),玲珑化龙工业集聚点。
ZH33011220018	临安区於潜-潜川综合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於潜工业功能区、潜川工业集聚点。
ZH33011220019	临安区昌化-河桥综合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昌化双塔工业集聚点、河桥聚秀工业集聚点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ZH33011230001	临安区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潜川工业集聚点、板桥灵溪工业集聚点、太阳工业集聚点。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ZH33011310001	临平区半山国家森林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提升半山国家森林公园重要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强化固碳增汇措施，科学推进区域碳汇能力稳步提升。	半山国家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ZH33011310002	临平区运河喜庵港备用饮用水源地生态环境敏感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准入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0年修正）等法律法规，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	区域内不得新设排污口。	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管理水平。完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运河喜庵港备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
ZH33011310003	临平区超山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浙江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管理。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	超山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
ZH33011310004	临平区运河喜庵港备用饮用水水源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规定。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	运河喜庵港备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ZH33011310005	临平区临平城区山林及生物多样性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管理。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珍稀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	/	临平城区山林
ZH33011310006	临平区大运河河道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按照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要求，加强大运河生态环境的保护。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加强对船舶污染的控制。	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开展采砂等活动。	大运河
ZH33011320001	临平区临平城区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的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物排放。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临平城区城镇生活区。包含的产业集聚点、小微园区：1.崇贤街道陆家桥工业园区；2.乔司街道和睦桥村永玄路工业园区，五星村石大线工业园，五星村乔井路工业园，五星村工业园，大井工业园，乔西产业园区，算力小镇朝阳产业园区，五星村腌制品园区；3.运河街道亭趾村永宁路、湖潭路、费兴路工业集聚点，明智村产业集聚点、明智村工业集聚点，南栅口社区产业集聚点，兴旺村产业集聚点；4.星桥街道：丽娜/升华服饰园区、星桥货场产业园区、星桥产业集聚点。5.塘栖镇：邵家坝村小微园区集聚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点。
ZH33011320002	临平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
ZH33011320003	临平区临平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临平区临平城区产业集聚区
ZH33011330001	临平区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加强对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1.崇贤街道:北庄工业区块、大安工业区块、塘康工业区块、沿山工业区块、原崇贤热电区块、独山工业区;2.塘栖镇:塘北工业区块、西河村同福永区块小微集聚点;3.运河街道杭信村、戚家桥、新宇村产业集聚点。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ZH33011410001	钱塘区钱塘江滨海湿地生物多样性维护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	大江东钱塘江滨海湿地生态保护红线。
ZH33011410002	钱塘区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准入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完善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钱塘江、大江东钱塘江滨海湿地其他优先保护区域。
ZH33011420001	钱塘区下沙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	钱塘区下沙新城（下沙街道、白杨街道）城镇生活区；乔司农场产业集聚点。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ZH33011420002	钱塘区大江东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大江东城镇生活区、义蓬街道工业集聚点（京东集团（浙江）智能产业中心、艾乐肤、恒致总部引进项目、青六路西侧产业区块、蜜蜂区块工业集聚点、钱塘快速路北侧工业片区、锦盛化纤产业园、吉盛产业园工业集聚点、南沙路精密产业园工业集聚点、灯塔村恒祥小微园工业集聚点、翔成文创园产业集聚点、豪居宝汽车电磁项目、汽车产业园项目、春园、春光数贸产业园工业集聚点及全民村工业集聚点），新湾街道工业集聚点（宏新村工业集聚点），河庄街道工业集聚点（永共联科创园区块工业集聚点、久福区块工业集聚点、明达摩配区块工业集聚点、明杰建筑服务产业园工业集聚点、新和村工业集聚点、建一村工业集聚点、华商区块工业集聚点、建设村工业集聚点、蜀山区区块工业集聚点、颂扬区块工业集聚点、富士卫浴区块工业集聚点、永新线沿线工业集聚点、蜀南村工业集聚点），钱塘芯谷青六路江东三路区块工业集聚点。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ZH33011420003	钱塘区下沙南部、下沙园区北部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下沙南部工业集聚区、下沙园区北部工业集聚区。
ZH33011420004	钱塘区大江东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
ZH33011430001	钱塘区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加强对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乔司农场产业集聚点、义蓬街道工业集聚点、河庄街道工业集聚点(帝派区块工业集聚点、新创村工业集聚点),新湾街道工业集聚点(杭州红线村工业集聚点、盛凌湾产业聚集区),临江街道十工段工业集聚点。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ZH33012210001	桐庐县白云源风景名胜区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浙江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管理。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	白云源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
ZH33012210002	桐庐县百江重要生态公益林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	省级生态公益林,生态保护红线
ZH33012210003	桐庐县大坑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地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准入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0年修正)等法律法规,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	区域内不得新设排污口。	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管理水平。完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大坑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生态保护红线
ZH33012210004	桐庐县分水江水库生态屏障保护区水土保持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按照《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和《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等相关条例进行管理;加强区域的生态修复。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	分水江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ZH33012210005	桐庐县分水江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准入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0年修正）等法律法规，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	区域内不得新设排污口。	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管理水平。完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分水江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省级生态公益林,生态保护红线
ZH33012210006	桐庐县凤川-新合高山屏障区生物多样性维护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按照《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和《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等相关条例进行管理;加强区域的生态修复。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	省级、市级生态公益林,生态保护红线
ZH33012210007	桐庐县富春江-凤川生态公益林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	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生态保护红线,富春江镇:抽水蓄能电站
ZH33012210008	桐庐县富春江生态公益林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	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生态保护红线
ZH33012210009	桐庐县富春江水库大坝饮用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准入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0年修正）等法律法规，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	区域内不得新设排污口。	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管理水平。完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富春江水库大坝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级生态公益林,生态保护红线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ZH33012210010	桐庐县富春江县城饮用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准入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0年修正）等法律法规，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	区域内不得新设排污口。	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管理水平。完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富春江县城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
ZH33012210011	桐庐县合村-分水重要生态公益林保护区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	省级生态公益林,生态保护红线
ZH33012210012	桐庐县寺坞坑水库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准入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	区域内不得新设排污口。	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管理水平。完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省级生态公益林,生态保护红线
ZH33012210013	桐庐县桐君生态公益林保护区生物多样性维护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	国家级生态公益林,生态保护红线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ZH33012210014	桐庐县肖岭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准入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0年修正）等法律法规，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	区域内不得新设排污口。	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管理水平。完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肖岭水库，省级生态公益林，生态保护红线
ZH33012210015	桐庐县新合生物多样性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规定。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	/	新合生物多样性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
ZH33012210016	桐庐县瑶琳森林公园保护区多样性维护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	瑶琳森林公园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
ZH33012210017	桐庐县瑶溪猕猴自然保护小区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	/	瑶溪猕猴自然保护小区，生态保护红线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徙通道。		
ZH33012210018	桐庐县遮风塘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准入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0年修正）等法律法规，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	区域内不得新设排污口。	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管理水平。完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遮风塘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
ZH33012210019	浙江大奇山国家森林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	大奇山国家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ZH33012210020	浙江杭州南堡省级湿地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和《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	南堡省级湿地，生态保护红线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ZH33012210021	浙江杭州桐庐白云源省级森林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	白云源省级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ZH33012210022	浙江杭州桐庐萝卜洲省级湿地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和《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	萝卜洲省级湿地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ZH33012210023	浙江杭州桐庐云湖省级森林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	云湖省级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ZH33012210024	浙江桐庐瑶琳国家森林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	瑶琳国家森林公园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
ZH33012210025	桐庐县分水江潘家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准入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0年修正)等法律法规,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	区域内不得新设排污口。	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管理水平。完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分水江潘家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瑶琳镇:元川村工业集聚点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ZH33012210026	桐庐县坞口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地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准入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0年修正）等法律法规，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	区域内不得新设排污口。	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管理水平。完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坞口水库,省级生态公益林
ZH33012210027	桐庐县小三峡景区核心区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浙江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管理。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	小三峡景区核心区,国家级生态公益林
ZH33012210028	桐庐县金竹岭南方红豆杉自然保护小区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	/	金竹岭南方红豆杉自然保护小区
ZH33012210029	桐庐县钟山高山屏障区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按照《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和《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等相关条例进行管理;加强区域的生态修复。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	钟山高山屏障区、省级生态公益林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ZH33012210030	桐庐县分水江-富春江生态屏障优先保护单元、桐庐县富春江县城饮用水源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按照《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和《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等相关条例进行管理;加强区域的生态修复。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	分水江-富春江生态屏障区,瑶琳镇:元川村工业集聚点,分水镇:武盛村工业集聚点
ZH33012210031	桐庐县分水江中上游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应最大限度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提高区域的水源涵养功能。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水源涵养与饮用水源保护功能。	/	分水江中上游水源涵养区,分水镇:桐庐储配站,桥东村工业集聚点,东溪柏山产业区块,百江镇:东辉村、松村村工业集聚点
ZH33012210032	桐庐县富春江北岸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应最大限度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提高区域的水源涵养功能。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水源涵养与饮用水源保护功能。	/	富春江北岸水源涵养区,桐君街道:红狮水泥矿山、南方水泥厂、红狮水泥工业集聚点,旧县街道:西武山村、旧县村工业集聚点,富春江镇:渡济村工业集聚点
ZH33012210033	桐庐县富春江南岸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应最大限度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提高区域的水源涵养功能。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水源涵养与饮用水源保护功能。	/	富春江南岸水源涵养区,富春江镇:抽水蓄能电站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ZH33012210034	桐庐县瑶琳-钟山水土保持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加强对森林资源的保护,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	瑶琳-中山水土保持区,钟山乡:歌舞村工业集聚点
ZH33012210035	分水江合村乡岭源村河流型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准入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0年修正)等法律法规,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	区域内不得新设排污口。	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管理水平。完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合村乡岭源村河流型水源地
ZH33012210036	富春江江南镇窄溪村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准入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0年修正)等法律法规,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	区域内不得新设排污口。	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管理水平。完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江南镇窄溪村水源地
ZH33012220001	桐庐县分水镇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城镇建成区内禁止畜禽养殖。	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分水镇城镇生活区,分水镇:武盛村、桥东村、城西村、东溪村工业集聚点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ZH33012220002	桐庐县横村镇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城镇建成区内禁止畜禽养殖。	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横村镇城镇生活区，横村镇：老方埠区块、横村村集聚点
ZH33012220003	桐庐县瑶琳镇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城镇建成区内禁止畜禽养殖。	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瑶琳镇城镇生活区，瑶琳镇：桃源村、东琳村工业集聚点
ZH33012220004	桐庐县富春江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城镇建成区内禁止畜禽养殖。	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富春江镇城镇生活区、富春江镇：俞赵村、七里泷村、横山村工业集聚点
ZH33012220005	桐庐县中心城区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城镇建成区内禁止畜禽养殖。	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中心城区城镇生活区，江南镇：窄溪村、凤鸣村、锦江村工业集聚点，城南街道：春江村工业集聚点、桐庐汽车工具厂、快递集聚产业园区，桐君街道：城关村工业集聚点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ZH33012220006	桐庐县瑶琳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瑶琳产业集聚区
ZH33012220007	桐庐县凤川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凤川产业集聚区,凤川街道:翊岗村工业集聚点
ZH33012220008	桐庐县百江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百江产业集聚区
ZH33012220009	桐庐县江南镇特色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江南镇特色产业园区,江南镇:锦江村工业集聚点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ZH33012220010	桐庐县旧县-桐君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旧县-桐君产业集聚区,旧县街道:西武山村工业集聚点
ZH33012220011	桐庐县富春江特色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富春江特色产业集聚区,富春江镇:渡济村、七里泷村、横山村工业集聚点
ZH33012220012	桐庐县分水制笔特色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分水制笔特色产业集聚区,分水镇:儒桥村、武盛村、桥东村工业集聚点,东溪柏山产业区块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ZH330122 20013	桐庐县横村针织特色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横村针织特色产业集聚区,横村镇:龙伏村工业集聚点、食品产业园集聚点,旧县街道:旧县村工业集聚点
ZH330122 20014	桐庐县城南青山工业园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城南青山工业园区
ZH330122 20015	桐庐县江南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江南产业集聚区,江南镇:锦江村、窄溪村工业集聚点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ZH330122 20016	桐庐县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桐庐县开发区,城南街道:快递集聚产业园区
ZH330122 30001	桐庐县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和当地政府鼓励支持的百姓经济、共富经济产业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省相关要求,保留配套的电镀、喷涂等企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及健康风险防控,加强对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	桐君街道:盛运环保有限公司、华洲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厂、南方水泥矿山、南方水泥厂、红狮水泥工业集聚点; 瑶琳镇:东琳村、桃源村,元川村、琴溪村工业集聚点,瑶琳镇三鹰小微园、元川区块集聚点; 分水镇:百岁坊村、大路村、武盛村、儒桥村、塘源村、桥东村、新龙村、天英村工业集聚点,西部产业园,固废产业园; 百江镇:东辉村木材加工集聚点,东辉村、百江村、松村村、联盟村工业集聚点; 莪山畲族乡:莪山民族村、龙峰民族村、沈冠村工业集聚点; 横村镇:板头村、凤联村、孙家村、胜峰村、柳岩村、龙伏村、上塘村、元村村、横村村工业集聚点,食品产业园集聚点; 新合乡:新合乡工业功能区、新合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业。				村工业集聚点； 富春江镇：俞赵村、象山桥村、孝门村、芝厦村（含百顺五金）、严陵村、七里泷村、横山村、渡济村工业集聚点，抽水蓄能电站，青鸟区块工业集聚点、芝厦大竹笼区块； 旧县街道：旧县村、母岭村、鸿儒村工业集聚点； 合村乡：农创园工业集聚点； 钟山乡：钟山村、中一村、仕厦村、陇西村、城下村工业集聚点； 凤川街道：翊岗村、西庄村工业集聚点； 江南镇：彰坞村、环溪村、珠山村、徐畈村、深澳村、小潘村、梧村村、凤鸣村工业集聚点。 合村乡：农创园工业集聚点； 钟山乡：钟山村、中一村、仕厦村、陇西村、城下村工业集聚点； 凤川街道：翊岗村、西庄村工业集聚点； 江南镇：彰坞村、环溪村、珠山村、徐畈村、深澳村、小潘村、梧村村、凤鸣村工业集聚点。
ZH33012710001	淳安县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准入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湖泊）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	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管理	/	生态保护红线、千岛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2020年修正)等法律法规,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	不得增加。	水平。完善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ZH33012710002	淳安县千岛湖国家森林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湖泊)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功能。	提升千岛湖国家森林公园重要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强化固碳增汇措施,科学推进区域碳汇能力稳步提升。	千岛湖国家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ZH33012710003	淳安县其他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准入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0年修正)等法律法规,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湖泊)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完善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管理水平。	/	千岛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ZH33012720001	淳安县千岛湖镇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城镇建成区内禁止畜禽养殖。	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	千岛湖城镇生活区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ZH33012720002	淳安县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	/	浙江淳安经济开发区
ZH33012730001	淳安县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内污染物排放总量。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农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依法严禁秸秆露天焚烧。因地制宜选择适宜的技术模式对农田退水进行科学治理,有序推进农田退水“零直排”工程建设。	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及健康风险防控,加强对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实行水资源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各乡镇产业集聚点,各集聚点面积及范围详见附表1
ZH33018210001	建德市大慈岩石柱源水库水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准入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	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提升饮	/	石柱源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		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0年修正）等法律法规，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	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管理水平。完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ZH33018210002	建德市大同石郭源水库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准入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0年修正）等法律法规，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管理水平。完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石郭源水库，牙坑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ZH33018210003	建德市大同牙坑水库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准入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0年修正）等法律法规，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管理水平。完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牙坑水库，生态保护红线。
ZH33018210004	建德市大洋-梅城其他生态功能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准入要求。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生态保护红线。
ZH330182	建德市大洋-下	优先保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准入要求。按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以上河流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	/	省级公益林，生态保护红线。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10005	涯-更楼水土保持优先保护单元	护单元	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设		
ZH33018210006	建德市大洋刘坞水库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准入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0年修正）等法律法规，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管理水平。完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刘坞水库，生态保护红线。
ZH33018210007	建德市大洋鼠山其他生态功能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准入要求。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生态保护红线。
ZH33018210008	建德市大洋铁帽岩其他生态功能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准入要求。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生态保护红线。
ZH33018210009	建德市大洋西湾坑生态功能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准入要求。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原有各种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刘坞水库，生态保护红线。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优先保护单元		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ZH33018210010	建德市航头白岭坑水库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准入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0年修正）等法律法规，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管理水平。完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白岭坑水库，生态保护红线。
ZH33018210011	建德市航头龙门山其他生态功能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准入要求。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生态保护红线。
ZH33018210012	建德市航头梅岭尖生态功能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准入要求。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生态保护红线。
ZH33018210013	建德市莲花-洋溪其他生态功能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准入要求。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生态保护红线。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元		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ZH33018210014	建德市梅城-三都其他生态功能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准入要求。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生态保护红线。
ZH33018210015	建德市乾潭-钦堂其他生态功能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准入要求。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生态保护红线。
ZH33018210016	建德市乾潭-杨村桥-下涯-莲花水土保持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准入要求。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生态保护红线。
ZH33018210017	建德市乾潭官山岭其他生态功能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准入要求。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生态保护红线。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ZH33018210018	建德市乾潭木染坑其他生态功能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准入要求。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生态保护红线。
ZH33018210019	建德市三都东南部水土保持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准入要求。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生态保护红线。
ZH33018210020	建德市寿昌-大慈岩水土保持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准入要求。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省级公益林，生态保护红线。
ZH33018210021	建德市西北部水土保持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准入要求。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小源口水库，小源里水库，生态保护红线。
ZH33018210022	建德市下涯-莲花水土保持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准入要求。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原有各种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生态保护红线。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先保护单元		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ZH33018210023	建德市杨村桥-乾潭其他生态功能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准入要求。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生态保护红线。
ZH33018210024	建德市杨村桥-下涯水土保持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准入要求。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生态保护红线。
ZH33018210025	建德市洋溪-莲花-下涯其他生态功能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准入要求。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生态保护红线。
ZH33018210026	浙江富春江国家森林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准入要求。严格按照《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浙江富春江国家森林公园，浙江富春江-新安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青藤湾水库，生态保护红线。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ZH33018210027	浙江杭州罗村省级森林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准入要求。严格按照《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省级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ZH33018210028	浙江杭州新安江省级森林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准入要求。严格按照《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浙江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等相关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浙江新安江省级森林公园，浙江富春江-新安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新安江建德水源地，生态保护红线。
ZH33018210029	建德市西北部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准入要求。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生态功能，朱家埠水产业集聚区。
ZH33018210030	建德市三都东南部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准入要求。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生态功能。
ZH33018210031	建德市大洋-下涯-更楼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准入要求。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省级公益林，水土保持。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ZH33018210032	建德市寿昌-大慈岩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准入要求。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省级公益林。
ZH33018210033	建德市新安江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准入要求。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应最大限度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提高区域的水源涵养功能。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准入要求，加强环境风险防控，禁止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改扩建项目	/	新安江水源涵养，戴家工业集聚点，水产产业集聚区，昴畈工业集聚点。
ZH33018210034	建德市富春江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准入要求。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应最大限度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提高区域的水源涵养功能。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青藤湾水库，富春江水源涵养。
ZH33018210035	建德市浙江富春江国家级森林公园优先保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准入要求。严格按照《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及其他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国家级森林公园。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护单元		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ZH33018210036	建德市浙江富春江—新安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准入要求。严格按照《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浙江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等相关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浙江富春江—新安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新安江建德水源地，小源口水库，严东关工业集聚区，朱家埠水产业集聚区。
ZH33018210037	建德市兰江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准入要求。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最大限度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提高区域水源涵养功能。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完善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管理水平	/	刘坞水库，兰江水源涵养。
ZH33018210038	建德市寿昌江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准入要求。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应最大限度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提高区域的水源涵养功能。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水源涵养与饮用水源保护功能。	/	白岭坑水库，石郭源水库，石柱源水库，小源里水库，牙坑水库，寿昌江水源涵养。 建德童家石灰石矿区，乌石村工业集聚点，新联-龙桥村矿区、长林-白马村矿区，建伟矿区。
ZH33018210039	建德市乾潭-杨村桥-下涯-莲花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准入要求。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应最大限度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生态功能。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提高区域的水源涵养功能。				
ZH33018220001	建德市建德中心城区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执行城镇生活区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城镇建成区内禁止畜禽养殖。	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新安江街道：建铜集团生产集聚区，杭州新港润滑科技，白沙下坎工业园区，新安江工业园集聚点；更楼街道：水产产业集聚区；洋溪街道：洋溪街道农产品园区。
ZH33018220002	建德市梅城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执行城镇生活区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城镇建成区内禁止畜禽养殖。	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梅城城镇生活区：龙溪工业集聚区，千鹤工业集聚区，严东关工业集聚区。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ZH33018220003	建德市下涯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执行城镇生活区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城镇建成区内禁止畜禽养殖。	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下涯城镇生活区。
ZH33018220004	建德市寿昌-航头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执行城镇生活区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城镇建成区内禁止畜禽养殖。	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修复。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寿昌-航头城镇生活区。
ZH33018220005	建德市乾潭城镇生活重点管	重点管控单元	执行城镇生活区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	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	乾潭城镇生活区。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控单元		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城镇建成区内禁止畜禽养殖。	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修复。	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ZH33018220006	建德市建德温泉休闲度假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执行城镇生活区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城镇建成区内禁止畜禽养殖。	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修复。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温泉休闲度假城镇生活区。建德50MW/100MWh电网侧储能示范项目,山峰村工业集聚点。
ZH33018220007	建德市大同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执行城镇生活区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	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	大同城镇生活区。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城镇建成区内禁止畜禽养殖。	下水污染防治修复。		耗水服务业用水。	
ZH33018220008	建德市杨村桥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执行城镇生活区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城镇建成区内禁止畜禽养殖。	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杨村桥城镇生活区。
ZH33018220009	建德市下涯镇工业功能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执行产业集聚区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强化产业园区环境管理,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	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下涯镇工业功能区(金朝阳)。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ZH33018220010	建德市下涯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执行产业集聚区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重点发展橡胶、轮胎制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带。	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中策橡胶区块, 红利建材区块。
ZH33018220011	建德市杨村桥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执行产业集聚区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废水已纳管,需加强雨污分流改造。	强化产业园区环境管理,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	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绪塘集聚点。
ZH33018220012	建德市航头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执行产业集聚区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实现雨污分流。	加强新项目进入门槛,老项目排放管控	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航头产业集聚区吴潭工业区。
ZH33018220013	建德市新安江产业集聚重点	重点管控单元	执行产业集聚区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禁止新建化工项目。加快	严格按照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控制区域排污总量。	企业须做好粉尘、污水等环境污染治理与防范工作,当	南方绿色建材产业园大力发	南方绿色建材产业园,水产产业集聚区。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管控单元、红狮水泥、南方水泥		推进红狮水泥、南方水泥等企业提升改造。		地政府做好日常巡查与监督。	展新型环保建材。	
ZH33018220014	建德市三都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执行产业集聚区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加强企业废水、废气的处理装置及工业废水纳管建设,严控企业臭气、噪声、油烟的排放,严格企业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贮存及运输管理。加强排放管控,积极开展减排。	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及健康风险防控,加强监测及评价,对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推进节电、节水型企业建设。	三都产业集聚区。
ZH33018220015	建德市钦堂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执行产业集聚区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严格按照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控制区域排污总量。	强化集聚区环境管理,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钦堂产业集聚区。
ZH33018220016	建德市大同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海螺水泥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执行产业集聚区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严格按照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控制区域排污总量。	加强对矿山的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对园区碳酸钙企业环境风险及健康风险防控,加强对附近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标杆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	大同镇工业功能区,李家产业集聚区,海螺水泥产业园。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ZH33018220017	建德市大慈岩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执行产业集聚区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标杆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大慈岩工业功能区(松涛区块、檀村区块)。
ZH33018220018	建德市乾潭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执行产业集聚区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强化产业园区环境管理,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城中工业区块(陵上新村工业区块),城东工业区,安仁村鱼坑坞集聚点,乾一村工业集聚点。
ZH33018220019	建德市建德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执行产业集聚区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优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推	企业须做好污水、噪音等环境污染治理与防范工作,当地政府做好日常巡查与监	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提高资源	建德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区,更楼工业集聚区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单元		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督。	能源利用效率。	
ZH33018220020	建德市建德高新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执行产业集聚区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建德高新产业园,大洋工业功能区,桐溪村工业集聚点。
ZH33018220021	建德市顾家工业集聚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及健康风险防控	要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梅城镇顾家工业集聚区。
ZH33018220022	建德市高新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执行产业集聚区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执行重点管控单元产业集聚区总体准入清单。禁止化工项目,禁止新、改、扩建三类工业项目。	原有项目加强排放管控,积极开展减排工作。严格按区域环境质量改善控制区域排污总量。	加强新项目进入门槛,老项目排放管控	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	洋溪街道科技工业区,下涯镇工业功能区(天石)。
ZH33018220023	建德市乾潭工业功能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执行产业集聚区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	严格按照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控制区域排污总量。	执行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	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乾潭镇五金工业功能区。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ZH33018230001	建德市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及健康风险防控,加强对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	1、新安江街道:朱家埠水产业集聚区,新安江工业园集聚点。 2、更楼街道:张家村工业集聚点。 3、洋溪街道:洋溪街道农产品园区。 4、梅城镇:严东关工业集聚区,洋尾工业集聚区,桐溪村工业集聚点。 5、三都镇:压缩空气储能电站,三都工业集聚点。 6、大同镇:安联矿业区块,彬宏钙业区块,劳村集聚点,潘村集聚点,永平村集聚点。 7、乾潭镇:大畈牌楼工业集聚点,胥江村工业集聚点,革命山区块工业集聚点,下包村工业集聚点。 8、杨村桥镇:杨村桥工业集聚点,上山工业集聚点,岭源工业集聚点、三路里集聚点(更名前为: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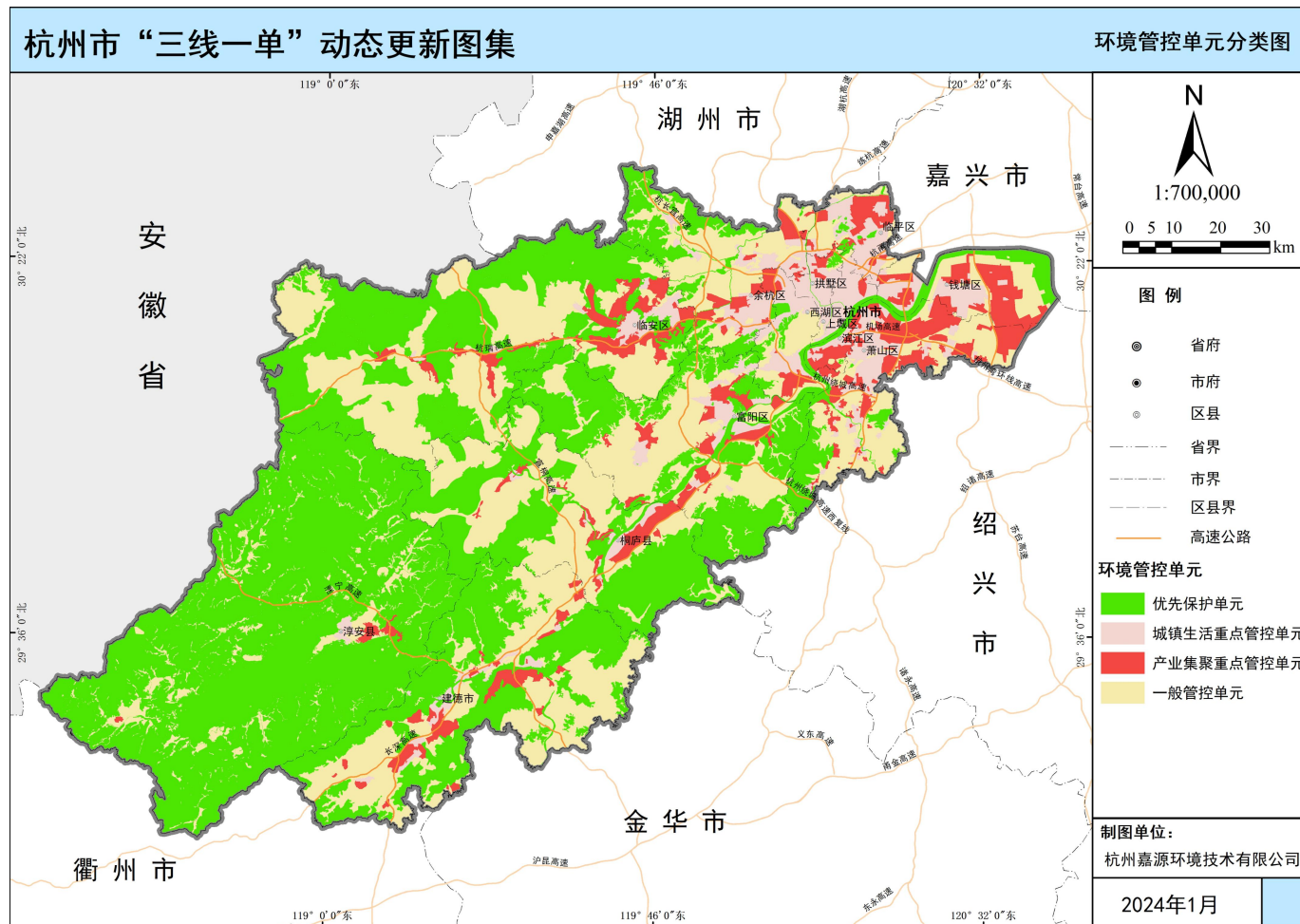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用防护用品产业园),官路集聚点,橘子山工业集聚点,王谢工业集聚点。 9、下涯镇:倪村集聚点。 10、大慈岩镇:大慈岩工业功能区(里叶区块、松涛区块、檀村区块),宏宸工业集聚点,三地共富矿区。 11、航头镇:碳酸钙集聚点,灵石矿区,曲斗集聚点,珏塘集聚点、乌龙集聚点。 12、李家镇:碳酸钙集聚点,曙光集聚点,龙桥村集聚点,海螺水泥,新联-龙桥村矿区,长林-白马村矿区。 13、大洋镇:鲁塘工业集聚点,大洋工业功能区扩容区块,麻车工业集聚点,三河工业集聚点,耀欣产业园。 14、莲花镇:昂畝工业集聚点,郭村工业集聚点,樟村工业集聚点,齐平工业集聚点,戴家工业集聚点。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15、钦堂乡：钦堂村集聚点，谢田村集聚点，余村集聚点，百顺工业集聚点。 16、寿昌镇：西华工业集聚点。

注*：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范围以区、县（市）人民政府动态更新的为准。

附图

杭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件

工业项目分类表

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编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工业项目分类目录。

输油、输气管线项目，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储油储气项目，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等基础设施类工业项目，以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不纳入本工业项目分类表。

省级提供参考目录，对由于技术水平的提升使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发生较大变化的工业项目或一些未纳入工业项目分类目录的项目，由设区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状况和环境风险水平，按照工业项目分类的基本原则，确定纳入工业项目分类目录中的某一类。根据经济技术进步和实施情况，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工业项目分类表进行动态更新。

按照项目分类原则，杭州市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对具体工业项目分类有明确规定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工业项目分类表（根据污染强度分为一、二、三类）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一类工业项目 (基本无污染和环境风险的项目)	1、谷物磨制 131、饲料加工 132（不含发酵工艺的）； 2、植物油加工 133（单纯分装、调和的）； 3、制糖业 134（单纯分装的）； 4、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1391（单纯分装的）； 5、豆制品制造 1392（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p>6、蛋品加工 1393;</p> <p>7、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 1399 (单纯分装的);</p> <p>8、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 (单纯分装的);</p> <p>9、方便食品制造 143 (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p> <p>10、罐头食品制造 145 (单纯分装的);</p> <p>11、乳制品制造 144 (单纯混合、分装的);</p> <p>12、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 (单纯混合、分装的);</p> <p>13、其他食品制造 149 (单纯混合、分装的);</p> <p>14、酒的制造 151 (单纯勾兑的);</p> <p>15、饮料制造 152 (无发酵工艺、原汁生产的);</p> <p>16、纺织业 17 (除属于二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7、纺织服装、服饰业 18 (除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外,无其他染色、印花工艺的;无水洗工艺的);</p> <p>18、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194 (无水洗工艺的羽毛(绒)加工;羽毛(绒)制品制造);</p> <p>19、制鞋业 195 (无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不使用有机溶剂的);</p> <p>20、木材加工 201、木质制品制造 203 (无电镀工艺、涂装工艺的;无木片烘干、水煮、染色等工艺的);</p> <p>21、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204 (无电镀工艺、胶合工艺和涂装工艺的;无化学处理工艺的);</p> <p>22、家具制造业 21 (仅切割、组装的);</p> <p>23、纸制品制造 223 (无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无化学处理工艺的);</p> <p>24、印刷 231 (激光印刷);</p> <p>25、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 (无电镀、涂装工艺和机加工的);</p> <p>26、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 (仅单纯混合或分装的);</p> <p>27、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p>造 335, 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28、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29、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30、汽车制造业 36 (仅组装的);</p> <p>31、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2 (仅组装的);</p> <p>32、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 (仅组装的);</p> <p>33、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 (仅组装的);</p> <p>34、摩托车制造 375 (仅组装的);</p> <p>35、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助动车制造 377、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36、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37、计算机制造 391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38、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39、电子器件制造 397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40、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41、通信设备制造 392、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4、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42、仪器仪表制造业 40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43、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 (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p>
<p>二类工业项目 (环境风险不高、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的项目)</p>	<p>44、谷物磨制 131、饲料加工 132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45、植物油加工 133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46、制糖业 134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47、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p> <p>48、水产品加工 136;</p> <p>49、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1391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p>50、豆制品制造 1392（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1、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 1399（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2、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3、方便食品制造 14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4、罐头食品制造 145（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5、乳制品制造 14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6、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7、其他食品制造 149（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8、酒的制造 151（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9、饮料制造 152（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0、卷烟制造 162；</p> <p>61、纺织业 17（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不含有使用溶剂型原辅料的涂层工艺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p> <p>62、纺织服装、服饰业 18（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3、皮革鞣制加工 191、皮革制品制造 192、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4、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19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5、制鞋业 195（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6、木材加工 201、木质制品制造 20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7、人造板制造 202；</p> <p>68、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20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9、家具制造业 21（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0、纸浆制造 221、造纸 222（含废纸造纸）（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1、纸制品制造 22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2、印刷 231（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p>73、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乐器制造 242、体育用品制造 244、玩具制造 245、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p> <p>74、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5、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煤炭加工 252 (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煤制品制造; 其他煤炭加工);</p> <p>76、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p> <p>77、基本化学原料制造 261, 农药制造 263,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 合成材料制造 265, 专用化学品制造 266,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 (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p> <p>78、肥料制造 262 (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9、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 (除属于一类、三类项目外的);</p> <p>80、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兽用药品制造 275 (单纯药品复配);</p> <p>81、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p> <p>82、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p> <p>83、中药饮片加工 273、中成药生产 274;</p> <p>84、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278;</p> <p>85、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281、合成纤维制造 282 (单纯纺丝制造; 单纯丙纶纤维制造);</p> <p>86、生物基材料制造 283 (单纯纺丝制造);</p> <p>87、橡胶制品业 291 (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88、塑料制品业 292 (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89、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 (水泥磨粉站; 石灰和石膏制造);</p> <p>90、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p> <p>91、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p> <p>92、玻璃制造 304、玻璃制品制造 305 (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3、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p> <p>94、陶瓷制品制造 307;</p> <p>95、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除</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p>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6、钢压延加工 313；</p> <p>97、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贵金属冶炼 322、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利用单质金属混配重熔生产合金的）；</p> <p>98、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p> <p>99、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1、黑色金属铸造 3391；</p> <p>102、有色金属铸造 3392；</p> <p>103、通用设备制造业 3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4、专用设备制造业 35（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5、汽车制造业 36（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6、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2（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7、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8、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9、摩托车制造 375（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0、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助动车制造 377、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1、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2、计算机制造 391（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3、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4、电子器件制造 397（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5、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p>116、通信设备制造 392、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4、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7、仪器仪表制造业 40（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8、日用杂品制造 411、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419（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9、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p> <p>120、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21、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不含供应工程）。</p>
<p>三类工业项目 （环境风险较高、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项目）</p>	<p>122、纺织业 17（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溶剂型原辅料的涂层工艺的）；</p> <p>123、皮革鞣制加工 191、皮革制品制造 192、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有鞣制、染色工艺的）；</p> <p>124、纸浆制造 221、造纸 222（含废纸造纸）（不含手工纸制造；不含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加工纸制造）；</p> <p>125、印刷 231（年用溶剂油墨 10 吨及以上的）；</p> <p>126、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煤炭加工 252（除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27、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p> <p>128、基本化学原料制造 261，农药制造 263，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合成材料制造 265，专用化学品制造 266，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除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外的）；</p> <p>129、肥料制造 262（化学方法生产氮肥、磷肥、复混肥的）；</p> <p>130、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以油脂为原料的肥皂或皂粒制造（采用连续皂化工艺、油脂水解工艺的除外）；香料制造（物理方法提取的除外））；</p> <p>131、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兽用药品制造 275（除单纯药品复配外的）；</p> <p>132、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281、合成纤维制造 282（除单纯纺丝制造和单纯丙纶纤维制造外的）；</p> <p>133、生物基材料制造 283（除单纯纺丝制造外的）；</p> <p>134、橡胶制品业 291（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p>外)) ;</p> <p>135、塑料制品业 292 (有电镀工艺的、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 ;</p> <p>136、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 (水泥磨粉站除外; 石灰和石膏制造除外) ;</p> <p>137、玻璃制造 304、玻璃制品制造 305 (平板玻璃制造) ;</p> <p>138、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石棉制品; 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p> <p>139、炼铁 311;</p> <p>140、炼钢 312;</p> <p>141、铁合金冶炼 314;</p> <p>142、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贵金属冶炼 322、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 (除利用单质金属混配重熔生产合金外的) ;</p> <p>143、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金属工具制造 332,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 搪瓷制品制造 337,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有电镀工艺的) ;</p> <p>144、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 (有电镀工艺的; 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p> <p>145、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半导体材料制造; 电子化工材料制造) ;</p> <p>146、日用杂品制造 411、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419 (有电镀工艺的) ;</p> <p>147、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 (有电镀工艺的) 等重污染行业项目。</p>